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的修改通知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使用滙豐信用卡。希望您享受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適時通知您有關服務的任何更改，讓您充分了解您信用卡戶口的優惠、現有權利及義務。

請留意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將會有以下更新，新的條款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為此，我們將對以下的條款及細則作出修改，下列條款之修訂均以粗體顯示。

如您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參加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該條款的修訂將從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您拒絕接受該等修訂，您應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停止參加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或聯絡我們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準備了不同例子說明條款 7 的變更，詳情請瀏覽：

[關鍵例子概要](#)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條款	更改
3b 及 3c	<p>條款 3b 及 3c 將會有以下更改 (條款之修訂均以粗體顯示)：</p> <p>3b. 若您要由 GO 級旅人升級至 GING 級旅人，或維持 GING 級旅人會籍，您需於現時會籍有效期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累積合共相等於港幣 30,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及ii. 進行 3 次或以上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或合資格酒店預訂 <p>3c. 若您要由 GING 級旅人升級至 GURU 級旅人，或維持 GURU 級旅人的會籍，您需於現時的會籍有效期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累積合共相等於港幣 70,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及ii. 進行 6 次或以上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或合資格酒店預訂
5	<p>條款 5 將會有以下更改 (條款之修訂均以粗體顯示)：</p>

	<p>您於會籍等級內所累積的合資格簽賬總額、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或合資格酒店預訂次數將於您新會籍等級的第一個曆日到期並重設為零。</p>
7	<p>條款 7 將會有以下更改 (條款之修訂均以粗體顯示)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O 級旅人(第一級)額外「獎賞錢」回贈上限會由\$600「獎賞錢」下調至\$500「獎賞錢」。 2. GING 級旅人(第二級)額外「獎賞錢」回贈上限會由\$1,400「獎賞錢」下調至\$1,200「獎賞錢」。 3.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將不會提供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禮遇。若您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前達到升級/ 續級 GURU 級旅人(第三級) 的條件，您仍可獲享該禮遇。 4. GING 級旅人(第二級)會員可享 Club Med 港幣 300 元優惠碼預訂指定度假村假期。 5. GURU 級旅人(第三級) 會員可享 i)Club Med 港幣 300 元優惠碼預訂指定度假村假期及 ii)預訂皇家加勒比國際遊輪指定船艙享美金 100 元船上消費額。 <p>如需查閱完整優惠詳情，請瀏覽「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條 7。</p>
10c 及 10d	<p>條款 10c 及 10d 將會有以下更改: i) 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禮遇的資格及 ii)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禮遇發放的時間 (條款之修訂均以粗體顯示) :</p> <p>條款 10c— 除特別註明外，迎新禮遇及/ 或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禮遇將發送至滙豐 Reward+ (我的電子優惠券)，或至我們記錄中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或透過 Reward+推播通知發送 (若您已開啟相關功能)。迎新禮遇會於會籍升級實際生效日期或會籍續級或降級實際生效日期一個日曆月內發送給您(如適用)。</p> <p>條款 10d— 若您要獲享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禮遇，您需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前達到符合升級/ 續級 GURU 級旅人等級所需條件並於當日持有有效的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該禮遇將會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發送至滙豐 Reward+。若您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後達到所需條件，將不可獲享滙豐 EveryMile 信用卡禮遇。</p>
13	<p>修訂合資格機票之定義 (主要修訂均以粗體顯示) :</p> <p>條款 13 — 「合資格機票或郵輪預訂」指於航空公司或或郵輪公司單次簽賬金額滿港幣 800 元或以上並誌賬之簽賬，並包括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釐定為「航空公司」或「郵輪」的簽賬。為免產生疑問，於旅遊網站預訂航班且單次簽賬金額滿港幣 800 元或以上並誌賬之簽賬，而該交易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中國銀聯就相關國家或地區所設定的代碼釐定之商戶編號為「旅遊網站」，此類交易將被歸類為合格酒店預訂。</p>



您可以瀏覽以下相應連結，或致電下列的客戶服務熱線，索取已更新的條款及細則：

[「滙豐 Travel Guru 會員計劃之簽賬獎賞條款及細則」](#)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查詢熱線與我們聯絡。

多謝選用滙豐，我們隨時樂意為您服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香港）

2025年2月